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穗标协团〔2017〕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团体标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做好团体标准工作，进一步规范协会的团体标准工作，特制定《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此程序。

第一条 成立广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对我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审批、发布和复审）实施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本会标准化专家（含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其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及报批、发布、出版和复审等。

第三条 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一、立项

（一）立项调研和立项申报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提出单位应为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必要时可由本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提出单位应根据项目的需要，作必要性、可行性和承担项目能力分析，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报。

（二）立项审批及公示

秘书处负责收集标准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由标委会不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立项目后在协会网站、会员 Q 群和微信群公示。

（三）任务下达

经公示后，标委会下达本会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和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二、起草

由项目申报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必要时由标委会专家协助及参与。标准起草小组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等，按 GB/T 1.1 的要求编写标准草案，多方征集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

三、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发送到协会内相关企业及协会网站平台、会员 Q 群和微信群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征求协会外部相关生产、经销、使用、科研、大专院校、检验单位等意见。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等文件。涉及文件：

1. 征求意见函；
2. 征求意见稿；
3. 编制说明；
4. 意见反馈表；
5. 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汇总等。

四、审查及报批

（一）标准送审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按要求向标委会提交送审资料，包括送审申请、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审定意见（草案）等。由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专家审定会形式，也可函审。专家审定会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审定会专家应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标准进行逐条审定；函审应不少于7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单、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书面表决；最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审查结论。

（二）标准报批

审查通过后，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报标委会审批及发布。

标准报批稿需经专家组复核确认，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格、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名单等。

五、发布

标委会及其秘书处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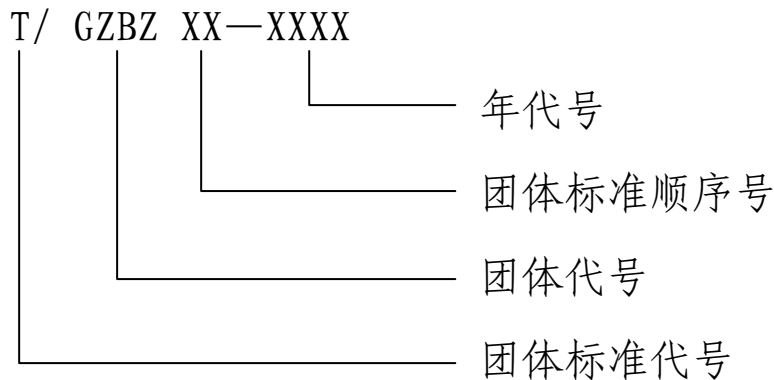
六、出版

标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出版工作。

七、复审

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由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复审工作。

第四条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代号由 GZBZ 四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五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所有。